

# 2025年第32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

## 跆拳道品勢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30400683 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及 11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3004451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額：

(一) 教練：2 名為原則(總教練 1 名、教練 1 名)。

(二) 選手：10 名(男女各 5 名)。

三、資格限制：

(一) 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
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A 級跆拳道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
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小組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(二) 選手：介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
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3.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 113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4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總)辦理「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」(以下簡稱選拔賽)(分為初選及決選 2 階段，各該選拔賽競賽規程另訂之)。

(一) 選手：

1. 培訓選手(取得決選賽資格)：

(1) 經選拔賽初選賽男、女前 8 名選手。

(2)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之「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選拔賽」男、女前 5 名選手，且符合 2025 年世大運參賽資格限制者。

2. 代表隊選手：依據選拔賽決選賽成績，自培訓選手中遴選男、女各 5 名選手參賽。若有選手因故無法參賽時，則依決選賽成績依序遞補。

3. 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之「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選拔賽」男、女前 5 名選手；且符合 2025 年世大運參賽資格限制者人數計算，依序由選拔賽初選賽成績遴選，籌組男、女各 8 人之培訓隊。培訓隊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，其他培訓選手於原單位訓練。

(二) 代表隊教練：

1. 依據培訓隊組成，分別由獲選最多男、女培訓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男、女子隊教練。若獲選最多男、女子隊培訓選手之學校，為同一學校或教練為同 1 人時，則應擇 1 隊擔任，另一隊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。若獲選男、女子培訓選手分別合計後，獲選選手人數相等時，則比較兩校獲選選手決賽成績總和，由總和

排名順位高之男、女選手其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。若獲選選手決賽成績總和再相同時，則依序比較獲選選手複賽成績總和，依此類推。若仍無法產生時，則由大專體總跆拳道委員會協調決定

2. 總教練：大專體總跆拳道委員會應協調 1 名教練擔任總教練，負責整體培訓及參賽工作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代表隊教練及培訓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
六、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大專體總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。

七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小組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